

112 年度新竹縣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評鑑競賽實施計畫

報名辦法

一、計畫目的：

辦理本縣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評鑑競賽，加強本縣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之行銷推廣，建立本特色茶分級包裝制度，提供消費者選購保障並增加本縣茶農收益。

二、辦理單位：

- (一)補助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輔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 (三)執行機關：新竹縣峨眉鄉農會(以下稱承辦單位)
- (四)協辦機關：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農會

三、計畫內容

(一)辦理時程及地點：

| 辦理項目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 報 名 | 112/6/28~30 | 峨眉鄉農會 推廣部 |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 繳 茶 | 112/7/5~7 | 峨眉鄉農會集貨場 (新竹縣峨眉鄉獅山 街 36 巷 52 號、 24.684521, 121.016183) |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 取 樣 | | | |
| 藥 檢 | | | |
| 評 審 | 112/7/17~21 | 峨眉鄉農會 | |
| 包 裝 | 112/7/24 起 | 峨眉鄉農會集貨場 (新竹縣峨眉鄉獅山 街 36 巷 52 號、 24.684521, 121.016183) | 電話通知領茶 |
| 淘汰茶發還 | 112/8/21~23 | | |
| 得獎茶發還 | | | |

(二)參賽資格及報名：

1. 年滿 18 歲且設籍於新竹縣實際從事茶葉產、製及銷售人員。報名時可以個人或茶園、茶行名義，但不可以個人或茶園、茶行名義混合報名，每人（茶園、茶行）報名點數不限。
2. 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優良茶競賽參賽者納入可追溯系統，參賽者報名時須具附溯源農糧產品 QR-code、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證書或有機驗證證書之一始可參賽。
3. 報名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依報名表詳實填寫報名資訊及填具參賽者切結書，並列印上開標章張貼於報名表。參賽者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至峨眉鄉農會推廣部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每點新台幣 1,500 元，逾期不予受理。

(三)繳茶、取樣及農藥殘留檢測：

1. 限國內種植、生產之當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每點參賽茶樣須重 11 台斤 6 兩，以大包裝繳交(不含袋重並以承辦單位電子磅秤為準)，重量不足或茶末過多，退回參賽者補足重量或規格，始得參賽；未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得拒絕繳茶，並取消參賽資格。
2. 繳茶後，如發生意外致所繳茶葉有毀損或滅失者，以承辦單位投保保險理賠金額作為損害賠償之上限；惟如係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所致者，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3. 繳茶時由承辦單位取茶樣 4 兩，作為評審審茶用。
4. 農藥殘留檢測部分，則依茶農繳交茶樣順序由新竹縣政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人員按隨機編碼抽樣送檢，每件抽取茶樣 4 兩。檢驗結果違反規定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其所交茶樣(11 台斤 6 兩)悉數沒入銷毀，並依農藥管理法等相關法令查處。檢驗不合格者得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以原樣品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並自行負擔檢驗費用，惟如複驗合格不得作為比賽結果改判之依據，僅得免予銷毀參賽茶品。

(四)評審：

1. 112 年度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評鑑全程應依據茶區辦理優良茶比賽對 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辦理，並由承辦單位設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直播)供民眾上網觀看評審過程。
2. 評審標準：由評審抽取茶樣，以示公正。外觀(含形狀色澤)20 分、香味(香氣、滋味)60 分、水色 20 分，合計 100 分。

(五)分級及給獎方式：

1. 特等獎 1 名、頭等獎 39 名 (3%)、貳等獎 52 名 (4%)、參等獎 78 名 (6%)，優良獎不予限制 (分三朵花、二朵花、一朵花)，上述給獎以 1,300 點計算。
2. 以上得獎名額視參賽點數及參賽茶品質而定，並得由評審人員依各獎次比例增減 1% 決定得獎名額。
3. 特、頭等獎給予匾額。

(六)包裝：

1. 包裝俟評審後由承辦單位統一分級辦理，採用內袋裝取 4 兩茶葉後入鐵罐分裝及標封，頭等以上茶葉改為 2 兩包裝，包裝之成品外觀若有瑕疵，承辦單位得以同等級之成品替換。
2. 發還之得獎茶，請參賽者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標示(第 5 款：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第 7 款：有效日期)暨溯源農糧產品 QR-code、茶葉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標章。

(七)領茶：

1. 參加茶樣經評審人員評定品質未達入圍標準，予以列入淘汰茶不予包裝；參賽者應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領回大包裝茶，逾期未領回者，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逕由承辦單位處理。
2. 領取茶葉時應當面核對明碼、清點數量、金額及附件(包括茶樣、手提袋)，離開領茶窗口若有短缺，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八)收購：

參賽者每一點提供 11 台斤 6 兩成品茶，如經評審達入圍標準，由承辦單位依每點數收購 1 台斤，每台斤收購價依據各等級收購價格辦理。

四、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實施辦法之權利義務對象限參賽人員，參賽者應遵守本計畫實施之規定，絕對服從評審結果及以上各項規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願放棄其他法律上任何請求或主張。
- (二)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由承辦單位統籌運用於各項籌備工作及包裝、評審、宣傳等費用，結算後如有盈餘，依補助比率將賸餘款繳還縣府；未入圍者及未交茶者，不退回報名費。
- (三)繳茶用之磅秤，由承辦單位會同新竹縣政府人員檢驗通過後始能使用，每天至少檢驗一次。
- (四)包裝作業進行時，參賽者得填具申請書向主辦單位申請進入會場協助該參賽

點數之包裝作業，以 2 人為限。

- (五) 參賽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放棄入圍茶之包裝，俟領茶時原件退還，惟報名費用不得退回，且不提供包裝罐、鋁袋及封籤。
- (六) 發茶過程若因作業疏失而無法領回原件，承辦單位得以同等級替換。如為淘汰茶則得以每台斤新台幣 1,500 元計價賠償，賠償上限為 11 台斤整。
- (七) 參賽者應同意承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下述方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之資料：
1. 蒐集之目的：(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3)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4)農產品交易、(5)農產品推廣資訊。
 2. 個人資料之類別：(1)辨識個人者、(2)辨識財務者、(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3. 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提供服務之契約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定之保存年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1)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以及其他承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地區。(2)對象：承辦單位及執行業務所需之委外與配合之相關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相關機關(3)方法：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形式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收集、處理、利用行為。
 5. 參賽者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得向承辦單位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惟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承辦單位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八) 本計畫實施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決定辦理，並另行公告週知。

112 年度新竹縣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評鑑競賽報名表

| 姓 名 | 報 名 點 數 | 電 話 | 地 址 |
|-----|---------|-----|-----|
| | | | |

112 年度新竹縣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評鑑競賽參賽者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2 年度新竹縣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評鑑，願遵循「112 年度新竹縣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評鑑實施計畫」一切規定，並同意如經評審入選茶樣由承辦單位收購每點一台斤，每台斤價格依據各等級收購價收購，價款於領茶當日現金領取。

《特別事項》

1. 本人同意配合參賽茶葉辦理農藥殘留檢驗，依繳交茶樣順序由新竹縣政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人員按隨機編碼抽樣送檢，每件抽取茶樣 4 兩。檢驗結果違反規定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其所交茶樣（11 台斤 6 兩）悉數沒入銷毀，並依農藥管理法等相關法令查處，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辨權。檢驗不合格者得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以原樣品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並自行負擔檢驗費用，惟如複驗合格不得作為比賽結果改判之依據，僅得免予銷毀參賽茶品。
2. 本人同意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優良茶競賽參賽者納入可追溯系統，報名時具附溯源農糧產品 QR-code、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證書或有機驗證證書之一參賽。
3. 每茶點參賽茶樣須重 11 台斤 6 兩，以大包裝繳交(不含袋重並以承辦單位電子磅秤為準)，重量不足或茶末過多，退回參賽者補足重量或規格，始得參賽；未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得拒絕繳茶，並取消參賽資格，報名手續完成者，一律不予退費。
4. 本人參賽茶葉確為採自國內之茶菁製成，絕無進口茶葉等情事，若經檢舉或查驗有違反上開情事，除取消比賽資格外，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相關責任（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五十八條規定，按瓶處以六萬元罰金）。
5. 本人取得發還之得獎茶後，將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標示(第 5 款：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第 7 款：有效日期)，並標示溯源農糧產品 QR-code、茶葉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標章。
6.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為辦理比賽相關評選作業取得參賽者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之參賽者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佈得獎名單，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

此致

新竹縣峨眉鄉農會 公鑒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住 址 新竹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號

法定代理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